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1】浙07民初505-515号)。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自然人陈某等11位投资者	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	463,318.09元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5日	原告主张因被告证券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投资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	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463,318.09元。

二、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由被告新光圆成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自然人陈某等11位投资者共支付人民币308,878.73元;由被告周晓光、虞云新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共同向自然人陈某等11位投资者共支付人民币154,439.36元。若各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周晓光、虞云新共同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4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756.35万元。其中已判决/调解20起诉讼,合计涉案金额96.83万元,已庭外和解撤诉19起,合计涉案金额1617.73万元,其余诉讼均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合理估计对投资者诉讼事项于2021年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鉴于其他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0天,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乐山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3月9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4.91万元,实现收益3.1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四笔理财产品本金合计为25,000万元,共实现利息收入455.32万元;未到期余额为2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3-30	2021-09-30	10,000	186.52
广发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3-26	2021-12-21	2,000	59.18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6-15	2021-12-15	5,000	84.71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09-09	2022-03-09	8,000	124.91
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0-13	2022-04-18	未到期	未到期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12-23	2022-06-23	未到期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

2.理财产品业务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监事李玉辉女士的父亲不慎使用其证券账户进行操作,于2022年3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1,500股,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玉辉女士的通知,其父亲于2022年3月9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买入均价11.45元,成交金额17,175元。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拟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系李玉辉女士的父亲不慎操作导致,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李玉辉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

二、本次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李玉辉女士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李玉辉女士目前已收回证券账户自行管理,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对于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2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增加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二、证书编号:2022S00175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25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已上市化学药品增加适应症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经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至24个月)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06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1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增加的适应症为"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具有水溶性和消除半衰期短的特点。宜昌人福于2018年11月首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7月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本次宜昌人福获批的新适应症为"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对该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1亿元。德国PAION公司于2019年11月向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程序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3月获得批准上市。经德国PAION公司授权,Mundipharma公司在日本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全身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1月获得批准上市;Cosmo公司在美国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程序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 并于2020年7月获得批准上市;Hana Pharm公司于2019年12月在韩国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全身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1月获得批准上市。

本次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新适应症获批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使用范围,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1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授权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桂洋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对合规负责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合规负责人李华素女士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结果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审议〈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1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桂洋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桂洋洋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桂洋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桂洋洋先生简历

桂洋洋先生,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深圳证监局稽查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2015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合规总监助理、零售经纪部负责人、网络营销部兼市场研究部负责人 、经纪业务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渠道发展部负责人,同时于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任第一创业证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华林证券拟任高管(其中自2022年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3月入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480,27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1,206,173	-	0.000%
小计			11,206,173	-	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3,501,079	1,480,270	6.299%
小计			23,501,079	1,480,270	6.299%
合计			34,707,252	1,480,270	4.26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38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4,707,252
减: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480,270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33,226,982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80,2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480,27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010,000	1,480,270	401,490,27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行权增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共有38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1,480,270股,共计收到投资款12,995,131.40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1,480,2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514,861.4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1,490,27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01,490,270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12,995,131.4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0,27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考虑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并以发行后数据测算, 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相关信息,基于IPO后总股本数400,010,000股,公司于2021年末每股收益为0.06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本次行权后,公司2021年的每股收益为0.06元,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 公司子公司和谐锦锋拟逐步减少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保障慧算账开曼公司的平稳运营,应慧算账开曼公司的要求,和谐锦锋将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相应改变对慧算账开曼公司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该事项得以实施的前提为,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慧算账开曼公司修订及重述的章程,以及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

一、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了北京公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公瑾"), 北京公瑾全体股东(或其相关主体) 通过持有注册于开曼群岛的Huisuanzhang Cayman Holding Inc.(以下简称"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份,进而通过VIE协议间接持有北京公瑾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权益。

北京公瑾为实现整体业务和资本市场筹划,拟对架构及业务进行重组。该次重组中,公司所涉交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川")对北京公瑾进行全额减资,其后西藏锦川下属的境外投资主体Hexie Jinfeng Holdings Limited(和谐锦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谐锦锋")以该减资款对新开曼公司(即,由慧算账开曼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子公司,下同)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西藏锦川不再直接持有北京公瑾的股权,而是通过和谐锦锋持有新开曼公司10.7121%股权。交易前后,公司拥有的实体权益没有实质变化,并且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持不变。

目前北京公瑾的架构及业务重组正在进行中, 和谐锦锋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7121%,已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位董事,并依据慧算账开曼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对特定运营事项享有表决权。

现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 和谐锦锋拟逐步减少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已于近期签署部分股权的交易协议。因和谐锦锋拟陆续减少持股比例,为维护慧算账开曼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商业决策的稳定性, 慧算账开曼公司要求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的沟通函。为保障慧算账开曼公司的平稳运营,应其要求,经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修订及重述的慧算账开曼公司章程,并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后,和谐锦锋将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 由和谐锦锋委派的慧算账开曼公司在职董事谢建平先生将会被免去董事职务。同时,和谐锦锋亦不会在新开曼公司拥有董事席位。

二、拟变更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概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和谐锦锋)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10.7121%的股权,并已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位董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对慧算账开曼公司的股权投资按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在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慧算账开曼公司修订及重述的章程、慧算账开曼公司各股东完成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之日,公司因不再拥有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席位,且持股比例低于20%,公司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失去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依据上述法规, 公司对慧算账开曼公司的股权核算方法将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35,88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使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7,350万元、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35,880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2.5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受实际会计核算变更之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其当日公允价值的影响, 以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拟于北京公瑾重组完成前不再享有委派董事权利的事项, 改变了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构成了对参股公司重组方案的调整,需要依据前次审议程序按照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担任了北京公瑾的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三、参股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现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 和谐锦锋拟逐步减少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已于近期签署部分股权的交易协议。为维护治理结构、保持企业的发展势头及商业决策的稳定性,慧算账开曼公司要求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经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同意后,和谐锦锋将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

由于公司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股权的目的已经发生改变, 并且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的权利,公司将变更对慧算账开曼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本次变更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2.5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相应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得以实施的前提为,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慧算账开曼公司修订及重述的章程,以及慧算账开曼公司各股东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如该前提无法实现,则和谐锦锋仍享有在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且不会改变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 公司本次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董事权利并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董事权利并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有利于稳定慧算账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柯利达2021年业绩预亏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预测数据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4,072.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5%。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6,000.00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2022年3月15日, 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16,811.55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3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9,806.07	35.93	16,480.73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	100.00	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29.35	100.00	0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625.29	83.09	330.81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2.2	100.00	0
合 计		30,963.50		16,811.55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811.5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6,811.55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16,811.55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归还。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